

省防总启动省级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本报讯(记者 张维)近期陕西省中南部强降雨过程持续,根据《陕西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经会商研判,陕西省水利厅于7月16日20时启动陕南和关中片区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7月17日7时,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启动陕西省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7月17日9时30分,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发布渭河

中下游洪水蓝色预警,提请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密切关注、加强防范、及时避险。影响范围涉及秦都区、渭城区、未央区、高陵区、灞桥区、临潼区、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大荔县。7月17日10时再次发布洪水蓝色预警,影响范围涉及丹凤县、商南县。

陕西省水利厅要求各地各单位,特别是降雨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紧压实防御责任,深刻

吸取近年来发生的山洪(或伴生泥石流)灾害等教训,密切监视强降雨过程,重点关注秦岭南北麓、秦巴山区山沟河道聚居地、涉河工程施工区、溪谷景点、跨河桥梁上下游等山洪风险点位及区域,强化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常态化预警管理,充分发挥监测预警系统作用,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精准传递至基层一线责任人和受威胁地区群众,严格落实“谁

组织、转移谁、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五个关键环节和临灾预警“叫应”措施,及时提请基层政府坚决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撤离,强化安全管控,严禁擅自返回,最大程度确保山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同时,要做好水库安全度汛、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安全、人员安全。

针对宝鸡市前期降雨较

多,预报后期仍将持续降雨,易发生险情灾情的实际情况,7月17日,陕西省水利厅已派工作组到宝鸡市督导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

陕西省防总要求,各市(区)、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强降雨过程的防汛工作,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提早发布预报预警,及时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抢险

宝鸡全力以赴应对暴雨洪涝灾害



救援现场。

连日出现的强降雨在宝鸡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闻讯而动、争分夺秒,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发动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应对暴雨洪涝灾害,坚决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

宝鸡本轮降雨从7月13日清晨开始,其中7月16日7时至7月17日10时全市暴雨,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岐山县、凤县、太白县、麟游县7县区出现大暴雨,全市平均降雨量为89.8毫米。据气象部门介绍,宝鸡部分雨量监测站突破了建站以来单日雨量极值,特别是金台儿童公园站日降雨量为226.3毫米,是主城区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大日降雨量。清姜河、嘉陵江、石

头河等河流的部分水文站出现超保证、超警戒洪水过程。洪涝灾害造成城区部分路段内涝,部分区域电力、通讯中断,桥梁道路受损。

汛情就是命令,宝鸡全市上下严阵以待、积极应对,把防汛救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市防汛抢险救援指挥部召开紧急调度会,对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再安排、再部署,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赴受灾严重区域指挥抢险救灾工作,查看防汛值班值守情况。全市各级进入战时状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落细防范举措,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市防指于7月16日晚连夜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进一步部署当前和主汛期防汛

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气象水利部门加密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精准指导各县区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开展防御工作。公安交警全员上路,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加强交通疏导,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提前在防汛危险区域储备沙袋、水泵、应急电话等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做好防汛抢险应急准备,并对辖区河道水库、山洪地点、内涝点及涉河在建工程、涉水旅游景区等重点防汛风险区进行反复排查。同时,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紧急对危险区人员进行了转移安置,截至目前,全市共转移危险区群众1346户2459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本报记者 王宝存

响应

国家防总针对陕西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据新华社电 记者17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针对河南省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查看

灾情,指导和协助地方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救灾救助工作。

此外,据气象部门预报,17日至20日,陕西省南部有大到暴雨,

西南部部分地区有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本轮降雨过程极端性强、致灾风险高。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17日9时针对陕西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交通

G312 蓝小段部分临时交通管制

本报讯(记者 李佳)为确保G312蓝小段K1443+950处山体崩塌应急抢险施工顺利进行,G312蓝关古道平交口(K1440+500)至

悟真寺路口(K1449+100)临时交通管制。管制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7月31日。

因山体崩塌应急抢险施工采取

全封闭措施。交通管制期间,前往西安或商洛的车辆请绕行G70福银高速公路或G40沪陕高速公路,前往蓝桥镇的区间内车辆请绕行蓝关古道。

京昆高速安康段实施双向交通管制

本报安康讯(通讯员 张逢密)记者从安康高交大队了解到,7月17日凌晨5时59分,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西安方向1212km处发生泥石流,导致道路通行中断。接到警情后,安康高交大队秦宁中队民辅

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勘查处置,组织警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京昆高速公路安康段实施双向交通管制措施,并协调西安、汉中高交进行远端临时交通管制分流。因泥石流涌入路面,交警部门协助宁陕

路产养护管理中心调运铲车等大型机械进行清淤作业。为确保司乘人员人身安全,秦宁中队组织警力对西安方向滞留车辆及人员由宁石高速进行分流疏散,并做好管控劝导工作。

预防

洪涝灾害后室内外环境清洁这样做

本报讯(记者 张毅伟)近期多地进入汛期,发生洪涝灾害后,如何做好室内外环境的清洁与消毒?日常所使用的消毒剂怎样配制呢?7月17日,省疾控中心邀请省疾控中心环境健康研究与评价所副主任医师贾茹进行科普介绍。

贾茹介绍,在洪涝灾害后,为了尽快恢复生活秩序,保持室外环境卫生,清除各类污染源,对灾后公众健康尤为重要。对于被淹的、过水的或者内涝的住宅和场所,要在洪水退后及时开展清淤,修复厕所和垃圾点位,清除淤积的垃圾和易腐烂变质的植物。此外要做好蚊、蝇和老

鼠等媒介生物控制工作,常用方法有安装纱窗、纱门,人工捕打和药物杀灭等。

洪水过后返回住宅前,检查房屋结构损毁情况,确定房间安全后尽快清除住宅内的积水、淤泥。“在清淤过程中,一定要做好防护,穿戴好防水的胶鞋和手套,避免身体直接和洪水进行接触。对于住宅内部以清洁为主,如需消毒,也是先清洁后消毒。”贾茹说,居家、街道、社区、安置点等场所物体表面、墙壁、地面可采用有效氯500 mg/L含氯消毒剂或200 mg/L二氧化氯或1000 mg/L过氧乙酸进行喷洒、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

省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18日—23日 西安维持阴雨相间天气

7月17日,西安降雨持续,户外,能明显感受到凉爽,房间内,还是有些闷。当日,温差不大,泾河国家气象站16时实时气温26.4℃。18日-23日受副高外围暖湿气流和弱波动影响,西安市维持阴雨相间天气,其中19日和22日降水明显。陕西省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西安市气象台17日17时发布实况通报:16日7时至17日17时,西安市普降大雨,南部区县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全市共343站出现降水,其中10站降水量大于100毫米,最大累积降水量出现在周至县王家河,为170.1毫米。

17日9时50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气象局联合发布长安区、鄠邑区、高陵区、临潼区、周至县、蓝田县、西咸新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三级)预警。

18日—23日受副高外围暖湿气流和弱波动影响,西安市维持阴雨相间天气,其中19日和22日降水明显,量级以小到中雨为主,南部山区局地大雨,其余时间多分散性小雨或阵雨天气。山洪、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较高。

陕西省气象台17日18时降发布暴雨蓝色预警:过去24小时关中西部和南部部分地方、陕

南西部和北部部分地方已出现暴雨。降水期间伴有短时暴雨(最大小时雨量20-40毫米,局地可达50毫米以上)、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强降雨影响区域易出现山洪、中小河流洪水以及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请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同时需防范城市内涝,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73161递进式机制发布的预警信号和短临预报,适时采取应急措施。

据预报,18日:陕北北部晴天多云,陕北南部、关中、陕南阴天。陕北南部、关中大部有小雨或阵雨(0.1-5毫米),陕南大部有中到大雨(15-40毫米),局地有暴雨(50-80毫米)。19日:陕北北部晴天多云,陕北南部、关中、陕南阴天。陕北南部、关中大部有小雨或阵雨(0.1-5毫米),关中部局地、陕南大部有中到大雨(15-40毫米),局地有暴雨(50-70毫米)。

西安18日:多云间阴天,23~31℃;19日:阴天有小到中雨,南部山区局地大雨,24~30℃;20日:多云间阴天,有小雨或阵雨,24~32℃;21日:多云,有分散性小雨或阵雨,25~33℃;22日:多云,有小雨或阵雨,26~35℃;23日:多云转阴天,26~35℃;24日:阴天有小雨或阵雨,26~32℃。

本报记者 陶颖